

論蘇俄第七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

鄒宇光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二日蘇俄舉行最高蘇維埃第七屆代表選舉，此一事件，可說係自本年三月廿九日俄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會以後，蘇俄政壇上最主要之一動態。雖然關於最高蘇維埃代表之選舉一事，世人皆知，形同虛設，純屬一種俄共導演的欺世盜名的傀儡鬧劇，俄人在淫威高壓之下，不得不勉強扮演此一無選之舉，但吾人站在知彼的立場，剖視俄共一向所自誇之最民主的選舉真相，藉以揭露俄共政權本質在弱性與詭詐伎倆，亦有足供參考者。

最高蘇維埃的性質及其構成

最高蘇維埃在理論上是蘇俄國家的最高政權機關，也是人民最高代議機關。它不僅是一個立法機關，而且享有屬於蘇俄的一切權力，它選舉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和蘇俄最高法院，組織蘇俄政府——部長會議，任命蘇俄檢察官並指導上項機關的一切活動。

最高蘇維埃係由兩院構成，一為聯盟蘇維埃，又稱為聯邦院或聯盟院，相當於西方國家兩院制議會之上院，係按照全國人口比率產生，每三十萬人區劃為一個選區，每選區產生代表一人組成。一為民族蘇維埃，又稱為民族院，相當於西方國家議會之下院，係按照行政區分，每一加盟共和國產生代表二十五名，但本第七屆選舉，增為三十二名，每一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名，每一自治州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區選舉代表一名組成之。照史達林的說法，聯邦院是「代表蘇俄一切勞動羣衆共同利益的機關」，民族院是「反映各民族獨特利益的機關」。

上述兩院之組織、任期、權力、會期，均大致相同，甚至兩院之人數，

論蘇俄第七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

在最初設立時，亦約略相等，兩院各設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常設委員會三個（即立法、預算、外交）及非常設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一個。惟民族院多設一經濟委員會，由各加盟共和國選代表二名組成，負責協調有關共同經濟利益事宜。兩院每年召開會議兩次，同一時間和時限舉行，召開聯席會議時，主席由兩院輪流充任。

討論議題時，如遇兩院發生爭端，根據權力平等及平衡原則，共同組織調解委員會處理，如該委員會不能解決時，可第二次提交兩院聯席會議複議，如再不能解決，主席團可下令解散最高蘇維埃，並在兩個月內重新選舉，不過這種事情，從來沒有發生過，也永遠不可能發生。

選舉程序與本屆選舉情形

蘇俄最高蘇維埃第六屆代表，係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迄至於今年屆滿，第七屆選舉應於本年舉行，茲將歷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日期表列如後：

屆別	選舉日期
第一屆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屆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
第三屆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屆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屆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六屆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
第七屆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二日

上表顯示，第二屆最高蘇維埃選舉原應在一九四一年間舉行，當時因蘇德戰爭爆發，俄帝瀕臨崩潰邊緣，自無法進行。

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之一般程序及本屆選舉情形，可分述如下：

一、公佈選舉日期 一般係由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前二至四個月公告選舉日期，此次係本年三月十七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命令，根據憲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定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舉行。同月十九日又補充規定，是日選舉投票時間為當地時間上午六時起至晚十時止。

二、設立中央選舉委員會 次一步驟為設立中央選舉委員會，該委員會過去係由十五名委員組成，但本屆組織稍有變更，根據三月廿五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公佈之該會名單，計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委員二十四名，但不論人數多寡，均一律由黨團、職工會、文藝作家及科學機關與其他社團所推選人士担任，直接間接均由共黨所控制與操縱者。

三、候選人之提名 俄共經常自詡其選舉制度遠較西方國家為民主，而具備有普遍、直接和秘密投票等三大特色，年滿十八歲之蘇俄公民，即具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之男女公民，一律不分教育程度、種族、居住、財產等任何限制。但是俄共選舉把戲之一最大特色，乃在提名候選人之推荐制。具有提名權限者，僅限於共黨與共黨操縱之工會、合作社、青年團、文化社團等，此種社團在推荐候選人時，照例舉行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某人為「黨員與非黨員聯盟」之候選人。而且每一選區只能有一名候選人，選民毫無選擇餘地，故俄共之所謂最民主之選舉，早已為每一選區單一候選人制所否定，所謂秘密選舉亦為其公開提名，非得共黨支持，永遠不可能當選此一辦法破壞無遺矣。

當一九六二年第六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時，俄共中央委員二十一名會連名發表公開信一封，表示願意接受提名為最高蘇維埃代表之候選人，但只限某一特定選區，並將各員認定之選區列出，本屆選舉前，五月六日，部份俄共中委，依樣葫蘆，唯其人數增加為二十四名。

四、展開競選宣傳活動 俄式選舉程序，大體已如上述，實際上既無競爭可言，亦無選擇之作用，僅純屬一種御用之選舉表演而已。但是俄共黨政各級機構，對於歷次最高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均展開如火如荼之宣傳活動，全國報紙雜誌、無線電廣播、電視……等，均在有計劃有組織的策動下，

藉選舉之名，宣傳俄共政策，各項計劃的成就與遠景，以及蘇維埃制度優於西方國家之事實。本年五月七日俄共中央照例發表告全國選民書，對俄共頻年來工農業、文化科學教育、民族政策……等各方面之成就，大事吹噓，最後呼籲全國選民，全力支持所謂「黨與非黨聯盟」所提名的候選人。全俄職工中央亦於五月十二日發表告全體會員書，內容約略同上，號召全體會員積極參加投票，支持所提名的候選人。俄報認為選舉的宣傳活動，是一件非常重要的政治情事，必須廣泛地和選民闡述國家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問題，要生動活潑，講求技巧不重複，不陳腔濫調，將第二十三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新五年計劃的內容、遠景和黨的指示，提供一項最適切而有效的傳達和闡揚，以達到宣傳的目的。自五月中旬以後，俄政要分別在各地選區發表競選演說，約計在三十餘次以上。

五、投票日情形 本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六時起，全俄各地一千五百一十七個選舉委員會下轄之十六萬一千處以上之投票區，同時開始投票，該投票區僅俄羅斯共和國即有九萬二千三百八十七處。列寧格勒有聯邦院選區十二個，民族院列寧格勒市選區一個，共有投票處一千七百九十九所，較一九六二年時增加一百六十二處。估計全國各選區參加工作人員總計在一百二十萬人以上，其中俄羅斯共和國共有七十五萬人之多。此外運行中之火車，飛機場站，遠洋輪船上均設有投票所，據俄報透露蘇俄全國航行各地，包括南北極探險，地質調查勘測等之二千四百艘船隻上，均可舉行投票。這一點，亦足說明俄共對此一選舉之重視與準備之週到。

選舉結果之初步統計

根據西德福蘭克福廣播種報六月二十四日報導稱：本年六月十五日蘇維埃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發佈之選舉初步結果如下：

全部選民為一四四、〇〇〇、九七三人

實際參加投票者為一四三、九一七、〇三一人

投票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九四

其中各加盟共和國，烏茲別克、喬治亞、阿塞爾拜疆等三共和國為百分之九十九．九九。愛沙尼亞為百分之九十九．四六。俄羅斯共和國為百分之九十九．九三。

選舉聯邦院最高蘇維埃代表的投票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七六。
其中喬治亞為百分之九十九・九八。

愛沙尼亞為百分之九十九・六一。

俄羅斯共和國為百分之九十九・六七。

投反對票者有三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三人，廢票四百一十二張。

全國最高蘇維埃民族代表的投票率為百分之九十九・八〇。

其中喬治亞為百分之九十九・九八。

吉爾基茲為百分之九十九・六四。

俄羅斯共和國為百分之九十九・七四。

反對票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張，廢票三八一張。

各自治共和國的投票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五八。

其中那希契瓦斯基自治共和國佔百分之九十九・九八。

察瓦什自治共和國為百分之九十九・三五。

反對票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張，廢票二十一張。

各自治省選舉的投票率為百分之九十九・六九。

反對票三四二一張，廢票三張。

各民族區之投票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三六。

反對票三二六九張，廢票一張。

變更民族院代表選舉標準之原因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九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頒令：更改民族院各加盟共和國代表之選舉標準，同月二十二日又頒佈此次選區之劃分為聯邦院七六七區，民族院七五〇區。上項規定之主要變更為將各加盟共和國應選出之民族院代表名額，由原定之二十五名，增為三十二名，其餘仍然照舊。但俄共各御用之宣傳機構又藉此大肆誇揚，認為這是實現聯邦新綱領所規定，確切保證各民族平等，兼顧其利益此一政策之具體措施。事實上此一說法，純屬自欺欺人之談。其主要原因，乃由於聯邦院係基於人口數目而產生，即每三十萬人可產生一人，由於人口歷年增加，選區數目與代表人數亦隨之增加，結果兩院代表人數相差益見懸殊，其實際情形可由下表說明之：

論蘇俄第七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

屆別	聯邦院代表人數	民族院代表人數	比較
第一屆	五六九	五七四	民族院較聯邦院多五名
第二屆	六八二	六五七	聯邦院多二十五名
第三屆	六七八	六三八	聯邦院多四十名
第四屆	七〇八	六三九	聯邦院多六十九名
第五屆	七三八	六四〇	聯邦院多九十八名
第六屆	七九一	六五二	聯邦院多一三九名
第七屆	七六七	七五〇	聯邦院多十七名

由上表看來，最高蘇維埃民族院代表之人數，在本屆增加以後，仍然較聯邦院少十七名，換言之，如果仍然按照過去標準，民族院蘇維埃僅有代表六四五名，兩院人數將相差一〇五名，此與俄憲法所規定，兩院權力平衡，人數相若之原則，大相逕庭矣。

對於聯邦院代表人數變動之觀察

蘇俄最高蘇維埃聯邦院之代表係按人口——三十萬人成立一選區，產生代表一人之規定組成，茲將一九五〇年第三屆開始至本屆止，聯邦院選區及代表人數之變動統計如下：

別稱	加選區及代表人數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共和國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四日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二日	
俄羅斯	三七七					四二三
烏克蘭	一三六			四一七	四四四	一五〇
白俄羅斯	三一			一五二	一五七	二八
烏茲別克	二〇			三一	三一	三五
哈薩克斯坦	二二			二二	三〇	三九
喬治亞	十二			三〇	三八	
亞塞爾拜疆	十一			十二	十四	十五

立陶宛	摩達維亞	拉脫維亞	吉爾基茲	塔得什	阿美尼亞	土爾其	愛沙尼亞	卡累利亞	軍事選區
九	七	五	五	五	四	四	二	七	
十	九	六	六	六	五	四	〇	七	
十	七	七	七	七	六	四	〇	七	
十	七	七	七	七	八	六	〇	無	

根據上表所列最高蘇維埃聯邦院代表人數變動顯示，俄境各加盟共和國，最近四年來，人口減少者爲：

俄羅斯共和國減少三百三十萬人以上。

烏克蘭共和國減少二百一十萬人以上。

白俄羅斯共和國減少九十萬人以上。

中亞細亞五個加盟共和國，最近四年來，除土爾其曼共和國一地外，人口普遍增加，其中以烏茲別克一地增加最多，達一百五十萬人以上。

波羅的海地區三小國，最近八年來，人口無顯著增加或減少，這一點，並非說該地區人口無增加，而係顯示該地區自然增加之人口與由該地移出之人口相若。

高加索地區三個共和國之人口，最近四年來，稍有增加，其數目均在三十萬人以下。

摩達維亞共和國之人口亦略有增加，其增加情形爲每四年增加卅萬人。

俄國發表競選演說情形

歷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之前，俄會各黨政首要，紛赴各地預定選區，出席羣衆大會，發表競選演說，其內容並非發表個人競選政見，而係千篇一律讚譽俄共之「政績」，蘇維埃制度之「優點」，攻訐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之腐化墮落或各種侵略罪行，並將其通篇累贅，刊諸報端，根據不完全統計，

一九六二年三月間之第六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時，俄會政要在投票日前一週間在各地發表演說者，有十五次以上。本第七屆選舉活動期間，從五月二十日馬祖洛夫即在白俄羅斯之明斯克選區，發表演說，其後黨、政、軍事首要分別趕赴各地展開類似活動，其情形如下：

五月廿一日羅科索夫斯基元帥。

五月廿七日提摩盛科元帥及得米雪夫。

五月卅日耶萊門科元帥及海軍總司令哥爾希可夫海軍大將。

五月卅一日巴伊巴可夫。

六月二日庫那葉夫、波諾馬連科、卡匹托諾夫、謝里平、慕查也夫將軍、康業夫元帥等人分別在阿拉木圖等地選區，發表演說。

六月三日拉希多夫、庫拉可夫、雪希貝得斯基、姆哈瓦那得茲、伏羅諾夫等人分別在塔什干、第比利斯、新西伯利亞等地展開競選活動。

六月四日米高揚、格拉希、烏斯基諾夫等在耶萊汶城等地發表演說。

六月六日俄新任中央政治局委員皮爾雪在里加地方選區發表演說。

六月七日發表競選演說者爲：

舒斯洛夫在列寧格勒。

基里連科在斯維爾得洛夫斯克。

希列斯特在基輔。

馬希洛夫在明斯克。

六月八日科錫金、得米雪夫等發表演說，前者係當日晚在莫斯科之國立大戲院。

六月九日查哈洛夫元帥在東柏林發表競選演說。俄會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則在莫斯科國立大戲院。

六月十日俄共中央第一書記布里茲涅夫在克里姆林宮發表演說。從上述報導中，吾人可以指出下列各點：

一、本年度發表競選演說諸俄會中，軍事領袖較過去爲多，但大多數屬資深而未負實際責任之將領。

二、各俄會發表競選演說，各有其傳統之地區之劃分，如米高揚一向在其故鄉耶萊汶，希列斯特之在基輔，皮爾雪之在里加，蓋該地亦即該員發祥地也。

三、本屆發表競選演說人數較過去爲多，可視爲俄共新政權重視宣傳，爭取俄人支持與同情之一舉措。

何以廢除軍事選區

過去六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選區之劃分，除第一屆係一九三七年舉行，並無軍事選區之設立，其後之第二至第六屆，無論聯邦或民族院均劃定軍事選區，以供駐紮國外之軍人投票，以執行其憲法所賦予之蘇俄公民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按自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第二屆最高蘇維埃選舉，海外駐軍計劃分聯邦院及民族院各七個選區，但實際上軍人當選爲最高蘇維埃代表者，並不止十四名，如一九五四年舉行之第四屆最高蘇維埃選舉，軍人當選者計達七十三名以上。但本年三月廿二日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公佈之兩院選區劃分法令，並無軍事選區之規定，即一反過去二十年來之慣例，廢除軍事選區，固然，此一舉措，並不意味軍人將無法當選最高蘇維埃代表，亦毫不妨礙軍人繼續當選，但何人廢除一向存在之軍事選區，亦一頗堪玩味之問題。其可能情形，或爲國外俄籍駐軍減少，減少至該地區不合劃分爲一選區之標準，亦可能爲避免各附庸國人民之反感，取消此一特具侵略意識之妨礙駐在國主權之舉措，亦可能蘇俄當局已將軍方候選人計入其他一般選區以配合俄共新政權展開和平共存而製造氣氛。

本屆選舉結果——原任代表連任問題

歷屆最高蘇維埃代表之選舉，由於任期四年中，人事上經歷許多變化，自然死亡、清算、整肅，被目爲反黨叛國之罪行，被褫職幽囚甚至喪身亡命者，俱司空見慣，不足爲奇，但一千餘名最高蘇維埃代表中，歷屆中亦必有部份係連任者，以第五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情形而言：

聯邦院代表	七三八名	由上屆連任者	一七九名
民族院代表	六四〇名	由上屆連任者	一四六名
兩院合計	一三七八名	連任者佔	三二五名
一九六二年第六屆最高蘇維埃代表之連任情形如下：			
聯邦院代表	七九一名	連任者	一一三名
民族院代表	六五二名	連任者	九〇名

論蘇俄第七屆最高蘇維埃代表選舉

兩院合計 一四四三名 連任者 二〇三名

由上表顯示，各屆連任情形不同，第五屆爲不及上屆人數的四分之一，第六屆則平均尚不及七分之一。前者說明當時蘇俄政局處於相當穩定狀態，人事上的新陳代謝，保持一種正常性之異動，但第六屆最高蘇維埃選舉時，則正值黑魯曉夫厲行培植黨羽，剪除異己，大張撻伐之際，故最高蘇維埃第六屆選舉，能倖獲留任者，尚不及七分之一，本第七屆選舉結果詳細資料，迄目前爲止，尚未能窺其全豹，但已知在一五一七名最高蘇維埃代表中，四分之三係屬新人，獲選連任者達四分之一，此與過去政局尚趨穩定時期之選舉結果，亦相吻合，又悉此四分之一的連任最高蘇維埃代表人選中，包括俄共中央之政治局委員，候補委員，俄共中委及候補中委以及各黨政，科學文教社團機關之領導人物。這一點亦足說明，蘇聯最高軍事、政治首要，同時亦爲聯共中央之負責人兼最高蘇維埃代表此黨政不分之一貫政策，並無若何變異也。

對於俄式民主、種族平等之辯斥

俄共一向自詡其蘇維埃之選舉乃最民主、最進步之一方式，公民選舉權之行使，真正做到公開、普遍、直接、平等與祕密投票，且不受任何種族或民族之限制，並列舉民族院蘇維埃代表之產生爲例，係按行政區分，以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及民族區爲單位分別選出規定之代表名額，即人口一億以上俄羅斯共和國與人口一百餘萬之愛沙尼亞所產生之代表數目相同。此種似是而非之論調恆使不明內情之自由世界人士，發生困惑者，亟應加以辯正如下：

一、俄羅斯共和國之人口，毫無疑問，以俄羅斯人佔絕大多數，其他非俄族各共和國，俄羅斯籍人口亦頻年不斷增加，如哈薩克共和國，俄籍居民竟佔百分之四十三。一。吉爾基茲共和國人口中，俄籍佔百分之三十，拉脫維亞佔百分之二十六。似此情形，侈言保證當地各民族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寧可得乎？

二、俄境數十年來厲行集體遷移，強迫放逐，並藉經濟上專業化之措施，社會主義勞動分工，各加盟共和國城市實行國際化等變相俄化政策，已使各非俄羅斯民族之色彩，益見沖淡，原來各地區當地人口雖然增加，而在該

共和國總人口中所佔比率，則反見低落，如哈薩克共和國該族人口一九五九年時雖較一九三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九，但在總人口中，其比率則由百分之三十八降為百分之三十，此一事實，顯係俄共有計劃推行俄化所致，而有利於俄式「選舉」者。

三、事實上，俄共政權之宣揚民主，民族平等，純屬虛飾之詞，一九六五年俄共中央機關報「共產黨人」，即公開要求各加盟共和國之共黨中央，必須嚴格遵守全民利益高於民族利益，各加盟共和國之經濟基礎，不屬於任何一民族，而為全體所有，不能誤解民族主權與狹隘地區重視民族利益，則最高蘇維埃代表之選舉，又焉能例外？

結語

關於共產主義理論的破產，落伍性，早已為世界絕大多數人士深切認識，但是對於蘇維埃制度——尤其是所謂蘇維埃式的選舉，尚有若干人為俄共的宣傳，「世界最民主的選舉」，一派胡言，歷次接近于百分之百的投票率以及進行廣泛普遍選運動所迷惑。

這裏，就這點略加說明，並作為本文的結語。

蘇俄的選舉與真正的民主無關，蘇維埃制度是一種階級專政的工具，是俄共獨裁的刑具，史魔生前公開招認：「我們所謂民主，係指特定的階級控制力。」俄式選舉的主要意義，不在從選舉中表現民意，獲得公平的真正民意底表達。俄式選舉，每一選區僅候選人一名，選舉人沒有不選舉和選擇的自由，前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加里寧說過：「在投票之日，選民已一致選擇好了適合他們條件的一個確定候選人，他們將一致投這個人的票。」這就是俄式選舉的真相，所以候選人永遠不會落選，其選舉結果，早在俄共預先安排在「完全勝利」的理想狀態中。也是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道理。

俄式選舉運動其目的不在選舉結果，而在選舉進行的本身，在俄共心目中，最高蘇維埃代表的選舉，不僅是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也是全國人民生活中的大事，俄共及其所有御用機構，通過各種宣傳煽動、說服、強迫等一切方法，勸導人民參加投票，也可說強迫人民投票，在使俄共，蘇維埃與人民間發生更密切的連繫，證明這個國家屬於人民，選票在人民手中，蘇維埃代

表是人民選出來的最優秀的「兒女」。至於藉選舉機會擴大宣傳活動，進行政治教育，加緊奴化全國人民，自然也是俄共政權陰謀所在。

從蘇俄第七屆最高蘇維埃代表的選舉中，我們再次認識俄共政權這一齣「蘇維埃民主」的選舉騙局。

ISSUES & STUDIES

(English Edition)

Vol. II No. 9
June 1966

CONTENTS

- The Peiping Regime Is Not There To Stay By G. E. Taylor
A Review of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By Wu Chen-tsai
Formosa: The Fortress of Freedom By William O'Connell
The Li Li-san Line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art II) By Warren Kuo
"Some Concrete Policy Decisions on the Rural Socialist
Education Movement" (A Draft Issu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in September, 1963—Full Translation.)

Print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